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何军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军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金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伟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贾华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子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金韬、张伟泉、陈子豪通过勤睿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强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地长泰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部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